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常辅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43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4,28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39,839.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3,160.38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20]1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

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常辅股份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常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常辅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常辅股份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张旭东

张兴云

张兴云

